

政协甘肃省十三届七次常委会会议发言摘登(三)

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
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

省政协常委 省政协副秘书长(兼),民建甘肃省委员会专职副主委 张建平



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。根据《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(2021—2022)》,全国总体数据要素市场化指数为58.73,而西部地区数据要素市场化指数仅为45.45。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,配置规模较低,成长速度相对缓慢,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。省内数据要素型企业数量少、规模小,数据流通、隐私防护、处理分析、储存管理等关键信息技术不成熟,缺乏有效的线下数据采集商业模式。二是数据开放共享程度不高。数据资源欠缺顶层设计与统筹管理,行业与区域数据存在壁垒,政府数据出现条块分割,企业和社会数据呈现碎片化,数据开放共享进程缓慢。现有的开放数据平台功能相对简单,数据操作功能和个性化服务、可视化服务等功能不完善。三是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有待加速。数据的所有者、使用者、运营者等市场主体的责权利界定不清晰,数据的标准化、资产化、商品化体系不完善,数据资产估值和定价机制缺失,数据共享后难以追踪溯源,未形成公平透明的利益分配机制。四是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较弱。现行法律法规对数据权利归属的界定不够清晰,随着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和数据要素的全方位开发利用,数据泄露、数据篡改、数据滥用等安全风险压力较大。得数据者得天下、用数据者赢天下,对追赶进位的甘

肃尤为重要。为此建议:

1. 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数据要素市场信息技术的开发创新,鼓励加密算法、隐私计算、AI、智能合约等前沿技术的研发、应用与推广。依托数字化重点企业,在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的同时,保证共享后的数据合法利用,积极探索C2B、B2B、B2B2C等多样化的交易模式,努力适应不同类别市场主体的数据要素交易需求。

2. 统筹推进数据开放共享。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,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,搭建市场化交易平台,建立完善“政—政”数据共享、“政—企”数据开放、“企—政”数据汇集和“企—企”数据互通四个方向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。建立社会数据开放供给、流通交易的激励机制,优化数据流通环境,提高流通效率。

3. 健全数据交易流转机制。一是优化动力结构,加大建设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投入,强化数据对消费升级的拉动作用,培育以数据为核心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。二是优化产业结构,支持互联网、高端制造、现代农业等“数据富矿区”企业数字化转型,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5G等新技术应用和产业孵化,为数字化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“生态环境”。三是优化区域结构,以“东数西算”庆阳枢纽建设为牵引,促进东部产业和创新资源与我省算力和能源资源有效衔接,探索总结数据要素一、二级市场配置模式,开展数据中介、数据经纪人、数据信托等交易方式试点,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。

4.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。建立我省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。针对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,鼓励采用隐私计算、区块链、联邦学习、数据沙箱等技术手段,营造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与交易环境。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,提高对数据访问、流向控制、数据溯源、数据销毁等关键环节的技术管控能力,实现数据利用来源可溯、去向可查、行为留痕、责任可究,确保数据流通安全合规使用。

发挥投资引领作用
驱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赋能千行百业

省政协委员 甘肃国投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 成广平



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首次被写入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,这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、推进数实融合指明了新路径。我省作为能源、农业、油气、原材料、文化旅游等资源大省,拥有发展人工智能的资源禀赋、应用场景和产业机会,已在庆阳、兰州全面启动“东数西算”工程及算力产业链项目,重点服务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算力需求,打造“东数西存”“东数西渲”“东数西训”等应用场景。但我省发展AI产业面临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缓慢、应用研究薄弱、部分核心技术与关键人才储备不足、金融服务有待提升等问题,需要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投资机构等各方共同努力。

当前,我省要发挥资源能源、地域区域等比较优势,运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关键平台,夯实AI产业发展底座,营造产业应用场景,率先在“AI+产业”(新质生产力)、“AI+政府”(治理能力现代化)、“AI+民生”(人民群众美好生活)等方面形成示范项目。通过投资引导,助力我省在AI产业赛道实现弯道超车、换道超车,驱动“AI+行动”赋能全省各行各业,实现生产能力、生产效率从“量变到质变”的跨越式发展。建议:

1. 设立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专项基金。通过设

立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,撬动省属企业、市政府、相关产业资本方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,支持围绕算力、算法、基础设施、应用场景、网络安全、数智赋能等领域开展项目投资,发挥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。

2. 按照“PE+上市公司”运作模式进行产业链招商。由省级专项基金管理人组建主题基金,参与AI领域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或并购重组,吸引新增产能或新建项目。在算力方面,重点招引中科曙光、神州数码、工业富联、寒武纪等;在算法方面,重点招引科大讯飞等;在应用场景方面,重点招引中科创业、金山办公、同花顺等;在网络安全方面,重点招引启明星辰等头部企业落地我省。

3. 探索“银团信贷”投资融资方式。发挥省属企业投融资优势以及基金投资、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优势,对拟投或已投AI企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算力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;加强同政策性银行合作,积极探索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支持AI企业的有效方式和耐心资本供给机制。

4. 推动AI领域“四链”融合发展。发挥当前已有天使基金、科创基金、绿色先进制造基金、兰白创新驱动基金等投资平台作用,按照“投早投小投硬科技”思路,筛选引进AI领域有潜力的初创型企业加速孵化,推动AI领域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良性循环。

5. 发放“算力券”助力产业发展。学习借鉴北京、贵州等省市经验发放算力券,用于企业购买当地算力服务或数据交易时抵扣一定比例费用。如北京市已率先推出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,贵州省已向72家省内外企业发放首批“算力券”。建议以发放“算力券”的方式,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,助力做大做强算力产业,推动AI企业协同发展。

拥抱数字智能新时代
开辟文旅产业新赛道

省政协常委 甘肃文旅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 石培文



近年来,在省省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省文旅厅等部门抢抓文旅市场强劲复苏反弹机遇,精准统筹调度,全省各地形成了千帆竞发、百舸争流的文旅发展态势。与此同时,我们也听到了游客关于各地文旅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,独特性、差异化旅游产品缺乏,文旅产品体验性、参与性不足等方面的反映。对于我省来讲,利用数字技术对文旅产业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全链条改造,是加快文旅产业深度融合,激发文旅产业创新动力,实现我省文旅产业“换道超车”的必由之路。为此建议:

1. 构建全省数字文旅新系统。以全域旅游为目标,省级层面优化升级文旅大数据中心,整合市州级智慧旅游资源,打造全省数字文旅服务大平台。加强智慧文旅云计算、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无线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,有效联接公共资源、商旅资源、游客资源,提升我省文旅全产业链服务能级。加快构建全省智慧文旅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,赋能文旅市场主体,提升“一部手机游甘肃”等智慧旅游平台融合能力,加快整合吃住行游购娱等文旅大数据要素,衔接地图服务商、自媒体服务商、OTA平台、金融服务商等数字资源,进一步优化集成票务、导航、解说、预订、评价等“一站式”智慧旅游功能,放大“一部手机游甘肃”智慧服务功能,支撑我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。

2. 打造数字文旅新产品。省级层面出台专门的意见,支持省属专业旅游企业,运用现代科技、数字技术,再现、呈现我省始祖文化、黄河文化、农耕文化、民

俗文化、丝路文化,先期在敦煌、嘉峪关、张掖、兰州、天水、甘南等地打造一批场景式、沉浸式体验旅游演艺项目;支持各地发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,充分应用现代科技,开发一批女媧补天、大禹导渭、黄河儿女、敦煌乐舞、四库全书等动漫剧、短剧、话剧,讲好甘肃故事;用数字技术将历史文物、艺术作品、文旅资源数字化,让游客在购买前、旅游中都可以获得更有品质的服务,推动我省文旅资源由静态展示向活态参与转变,由单向感知向互动分享转变,旅游消费由传统向时尚转变。

3. 创新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新模式。加快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区块链及5G、北斗系统、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普及,有效整合旅游、交通、气象、测绘等信息,及时发布气象预警、道路通行、游客接待量等实时信息,推进分时段预约游览、流量监测监控、科学引导分流等服务。推进全息展示、可穿戴设备、服务机器人、智能终端、无人机等技术的综合集成应用,推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、旅游市场治理“智慧大脑”、交互式沉浸式旅游演艺等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。建设旅游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,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,建立大数据精准监管机制,及时高效受理游客反映的问题。

4. 构建甘肃全媒体营销新体系。当前,旅游推介、文化艺术展示、传播与数字技术叠加,不断引领和更新人们的文化旅游消费选择。建议尽快建立我省统一的宣传营销数据库,整合政府资源、企业资源,完善新媒体营销渠道,构建互联网、两微一端、短视频、网络视频植入、VR全景等新技术、新渠道相结合的网络营销机制,形成区域联动、部门联合、企业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宣传营销体系,把甘肃网络营销的强劲势头持续下去。充分利用大数据对营销目的地进行定位分析、需求分析、内容分析,制定智慧化营销策略,孵化“八步沙”“看见丝路”“漠迹臻选”“黄河之滨”等一批自媒体品牌,针对国内外主要客源市场区域、人群、消费能力等属性,精准细分市场 and 智能推送,努力变“流量”为“留量”,变“存量”为“增量”,变“数量”为“质量”。

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
加快我省数字物流体系建设

全国政协委员 省物流行业协会会长 岳建武



数字物流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区,也是现代物流与现代化产业融合发展的主战场。发展数字物流,对构建现代流通体系、促进双循环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,加速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作用。

近年来,我国数字物流发展迅速,并加快向智慧物流跃进:一是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、智慧化改造提速。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速应用,无人化技术、数字终端、自动分拣等技术装备日益普及,传统物流园区、仓储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步伐加快。二是物流运行体系数字化、智慧化快速升级。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加速创新应用,道路货运、即时配送等领域平台企业发展迅速,有效整合分散的存量社会物流资源,物流组织化、网络化运行水平有效提升。三是智慧物流体系生态化、产业链延伸明显。以网络货运平台为代表的智慧物流体系生态圈逐步拓宽。一批领先的物流企业利用先进数字技术,整合中小企业资源,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,并逐步向产业链上游的制造业领域延伸。中小物流企业借助开放型互联网平台降低智慧化发展成本,向“小而专、小而精、小而美”发展。

与全国数字物流蓬勃发展的势头相比,我省数字物流建设相对滞后,在观念、政策、实践、技

术、人才等方面还有很多短板,需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,综合施策,加快推进数字物流体系建设,进一步壮大生产性服务业。建议:

1. 健全完善物流政策。制定我省数字物流体系发展规划,高起点、高标准、系统性谋划数字物流体系建设。健全完善物流支持政策,强化数字物流重点项目土地等要素保障,对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设备投资给予资金奖补,对网络货运等新业态给予税收、财政等方面优惠支持,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+物流大数据模型研究开发,推动未来物流场景在我省提前落点布局。

2. 加快物流数据开放。推动铁路、公路、航空等运输方式之间,商务、交通、交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,以及市场主体、基础设施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互连。支持物流协会建设物流数据库,探索完善物流数据交易规则制度,培育物流数据交易市场,推动物流相关领域数据要素资源交易流通。

3. 推动物流数字转型。加快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,借助5G通信、北斗导航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推进自动化、无人化、智慧化设施在现代物流领域应用。借助人工智能技术,建设物流大数据平台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、物流运营服务平台、物流基础设施平台和物流安全管控平台,打造物流智慧“大脑”,优化和再造体系流程,探索以物流为核心的产业链、供应链上下游同步数字化转型。

4. 培育物流新模式新业态。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”车货匹配、“互联网+”运力优化、智慧供应链、网络货运等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发展。抢先布局无人车(低空物流)、无人车、无人仓、无人驿站等未来物流场景创造,整合数字化的人、车、货、场要素组合,探索搭建能够极速连接各类人群、各式场景、各个时间点、各种商品的物流智慧平台,最大限度满足用户对空间多样性和时间即时性的需求。